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7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149,994,146为基数，截止目前发生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的情形，从而导致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需对《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重新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356】号），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3,002,295.7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300,229.57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215,217,972.2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06,075,812.14元。

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本3,150,029,146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2,914.6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发生总股本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采取切实措施，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解玉洪先生因病不幸去世，因涉及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取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和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万连步先生、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陈宏坤先生、崔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组建的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一女士将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对杨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

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重新委派颜明霄为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徐恒军为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委派胡兆平为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刘庆华、姜修山为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委派高健为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委派曹磊为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委派宋增福为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委派李计国任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员。万连步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商业局农业技术员、临沭县农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连步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市第十七届、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临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技推广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止目前，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3,120,000股，万连步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7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26,880,000股，万连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连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连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张晓义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晓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8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26,880,000股，张晓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张晓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晓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义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义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高义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226,880,000股，高义武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高义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宏坤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山东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陈宏坤先生先后担任北京林业大学教师，国家林业局干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被选聘为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宏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宏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彬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非执业资产评估师。崔彬先生曾在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世纪证券，太平洋证券担任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05年10月就职于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崔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